

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
未成年子女參與 114 年寒假學生志願服務家長同意書

一、同意聲明：

本人（法定代理人）_____，同意（學生志工）_____參加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舉辦之 114 年寒假學生志願服務活動，瞭解該志願服務內容及規範，並督促遵照規定及服務倫理，服務期間願遵守貴所一切規定。

二、特別健康情況：例如過敏、長期服藥、哮喘、心血管疾病、其它罕見病例、重大疾病等。（請詳細說明貴子女健康狀況，應注意事項、是否需服用藥物等）

☐無任何重大疾病

☐有（請家長詳盡說明）

此致

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

志工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住 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與未成年志工關係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